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688749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姚香明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镇嘉馨苑7幢101室

代理机构 知也天下（北京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餐厅；临时住宿处出租；寄宿处；家庭旅馆服务；饭店食宿服务；旅馆预订；预订临时住所；汽车旅馆